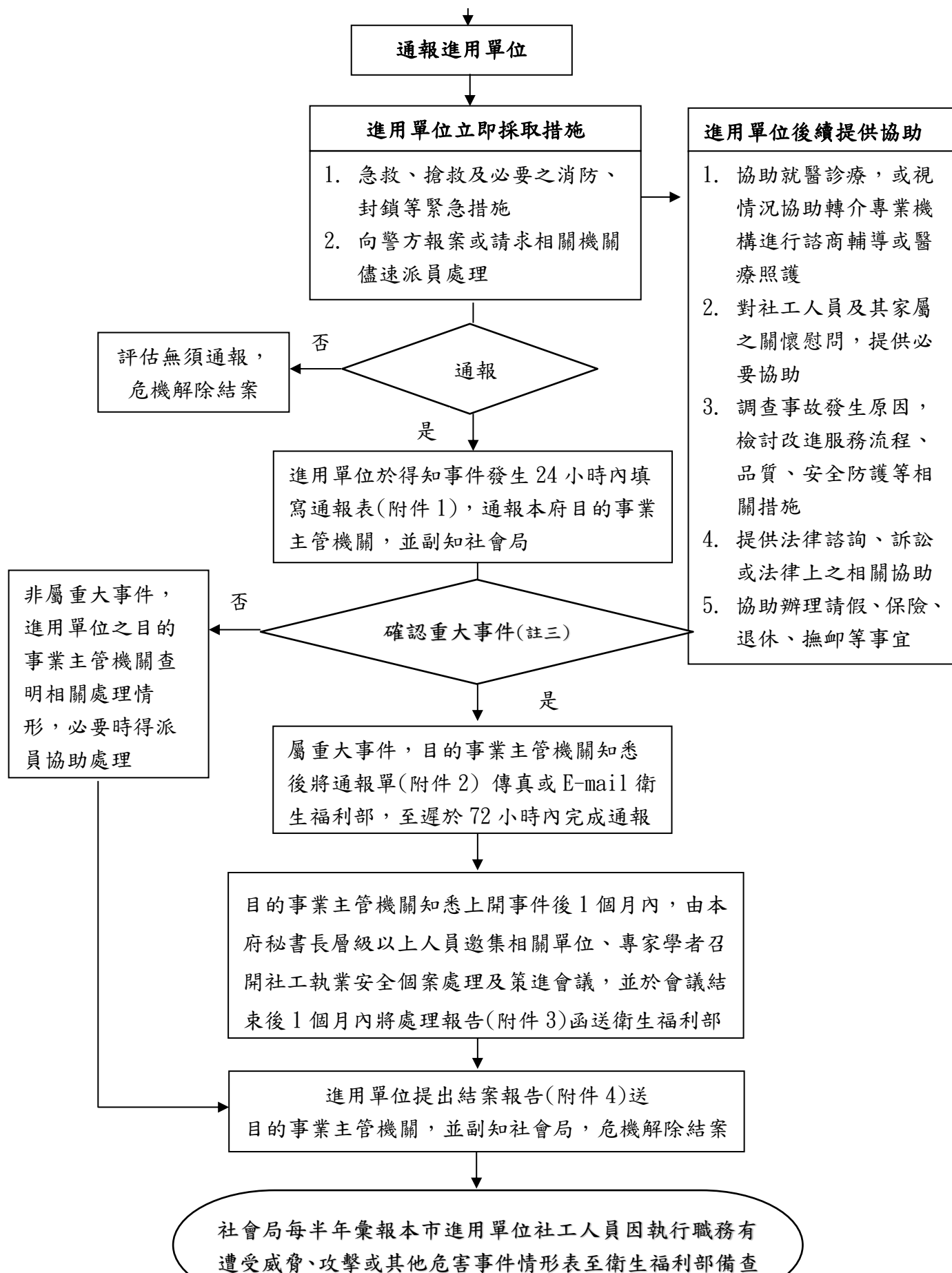


臺中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

107 年 10 月 22 日核定

110 年 05 月 05 日修正

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事件



備註：

一、依據：

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陸、相關配套。

二、流程說明：

(一) 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事件後，逕行通報進用單位。

(二) 進用單位接獲通報後，辦理下列措施：

1. 立即採取措施：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等緊急措施，向警方報案或請求相關機關儘速派員處理。
2. 經評估無須通報，則危機解除結案；經評估須通報，則進用單位於得知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填寫通報表(附件 1)，通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社會局，於進用單位提出結案報告(附件 4)危機解除結案。
3. 後續提供協助：協助就醫診療，或視情況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對社工人員及其家屬之關懷慰問、提供必要協助；調查事故發生原因，檢討改進服務流程、品質、防護措施等相關措施；提供法律諮詢、訴訟或法律上之相關協助；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三) 進用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社工進用單位分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以醫院社工為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局。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進用單位通報後，查明相關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處理；屬重大事件(註三)於知悉後即通報(傳真或 E-mail 附件 2)衛生福利部，至遲於 72 小時內完成通報，並於知悉 1 個月內，由本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召開社工執業安全個案處理及策進會議，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處理報告(附件 3)函送衛生福利部。

(四) 社會局每半年彙報本市進用單位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事件。

三、重大事件有下列事件之一：

- (一)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發生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人身安全危害致死，或 1 個月內發生 2 起(含)以上致傷事件。
- (二) 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並經 3 家以上媒體報導，或具有爭議性之新聞事件。
- (三)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可作為重大事件處理之具體策進作為。